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八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四、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津贴方案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方案考虑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升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中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津贴方案及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规定

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